

公示通知

按照經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鑒於無法直接通知利害關係人。現作出公示通知，就下列利害關係人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提起的行政程序作出的最終決定：

邱鑫海，中國護照編號：E890XXXX，居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蘭州老街；因證實其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越捷航空 VZ3732 的航機內發生的事實違反經第 16/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1/2003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現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8 條的規定科處罰款澳門幣五千元正(MOP5,000.00)。

邱鑫海根據經第 16/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1/2003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五款的規定所提交澳門幣 5,000 元的擔保金，將按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十八條的規定，用於繳納罰款。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結合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a) 項的規定，邱鑫海可自本通知張貼日翌日起 6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在不提出申訴時，本次決定可即時執行。

局長

潘華健

2025 年 3 月 6 日